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立即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审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关于业务资质。)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000059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宾馆家具，附设分支机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已获得主管机关的认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C13100029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0-30	2018-10-18
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C0231000290	上海市交通建设和城乡委员会	2011-09-06	2016-09-05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B1034031010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1-22	2016-6-30
4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1034031010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1-22	2016-6-30
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1034031010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1-22	2016-6-30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1034031010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1-22	2016-6-30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	B1034031010101	上海市城乡建设	2015-1-22	2016-6-30

	包三级		和管理委员会		
8	安全生产 许可证	(沪)JZ安许证 字【2013】011688	上海市城乡建设 和管理委员会	2013-08-27	2016-08-26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00515S21534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公司	2015-8-6	2018-8-5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515Q21532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公司	2015-8-6	2018-8-5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515E21533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公司	2015-8-6	2018-8-5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5〕102号文件《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建办市函〔2015〕711号文件《关于换发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取消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下简称一体化资质）的行政审批，原一体化资质可换发相应级别和类别的专项设计证书和建筑业施工资质。公司现有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在换发新版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后可换发有效期为三年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证书在换发新版建筑幕墙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后可换发有效期为三年的建筑幕墙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建市〔2015〕154号文件《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的建办市函〔2015〕870号文件《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企业旧版资质证书必须2016年6月30日全部更换为新版资质证书，故3-7项的有效期为2016年6月30日。

经查阅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阅《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抽查，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了解，公司为防范风险已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工程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在业务前期对项目信息进行筛选和评审，在拿到招标文件时对招标文件进行风险评审，在投标前对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投标评审，由采购中心和核算中心对投标的成本进行审核，由工管中心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完成投标。同时招标方也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投标人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经查看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阅《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抽查，审阅公司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等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分别于 2006 年 3 月、2009 年 5 月、2012 年 3 月通过续期。公司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建筑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为 2006 年 8 月申办；钢结构工程三级资质为 2010 年 8 月申办；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贰级证书为 2011 年 9 月申办；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为 2015 年 1 月申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壹级证书为 2008 年 10 月申办，2014 年 3 月通过第一次续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建市[2015]154 号文件《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的建办市函[2015]870 号文件《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企业旧版资质证书必须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更换为新版资质证书，公司已按规定申请更换新版资质证书，目前上述资质证书已通过上海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新版纸质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建市〔2015〕20号文件《关于下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新版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公司净资产和主要人员均高于标准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申请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敏".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邵丽红".

2015年12月14日